

稅務新聞 104-0707

- 一、 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如何計算及申報？
- 二、 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三、 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限制出境。
- 四、 出售重劃超額分配土地及向重劃會價購增配土地如何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持有期間。
- 五、 台南市某公益團體來電詢問：其 103 年度僱用甲臨時工處理事務，全年給付金額只有新台幣 3,000 元，是否需申報扣(免)繳憑單？
- 六、 外籍旅客退稅 將收手續費。
- 七、 申請退休後死亡，所領取的退休金應否申報遺產稅。
- 八、 和解訴訟給付之賠償，若非屬填補所受損害之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九、 房產利得申報 留意新規定。
- 十、 針對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之營業人全面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 十一、 高雄市 A 公司問：公司辦理合併而消滅，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應如何處理？
- 十二、 問答／個人設事務所執業 不得列報薪資費用。
- 十三、 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可否檢附有關規定之證明。
- 十四、 綜合所得稅原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在未核定前仍可改採列舉扣除。
- 十五、 輕度颱風蓮花持續朝臺灣接近，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
- 十六、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可列報其他費用。
- 十七、 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八、 營業人當期銷售額雖為「零」，仍應申報營業稅。

一、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如何計算及申報？

高雄市苓雅區楊太太來電詢問：因先生 103 年度自台北榮民總醫院退休，舉家遷至高雄市苓雅區，同年出售所有新北市新莊區房屋乙棟售價 4,000 多萬元，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如何計算？又申報期間未據實辦理結算申報該筆所得，該如何申報及補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 103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標準核定之。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未核實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房屋坐落臺北市之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7,000 萬元以上，新北市 6,000 萬元以上，其他地區 4,000 萬元以上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

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如：本案例之新北市新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6%) 計算其所得額。

高雄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申報所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日為 104 年 6 月 1 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利息從申報期限截止日的次日（104 年 6 月 2 日）起，算至補繳日止，於繳納後併同申報書及有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240】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支玉芬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272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新化區林小姐詢問：本人的土地與該地上弟弟所有之房屋共同出租，如何申報土地租賃收入及房屋租賃收入的必要損耗及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如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

至於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採逐項舉證申報（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等），或直接按財政部頒訂當年度固定資產出租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註：103 年度為租金收入之 43%）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欠稅遭限制出境，須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始得解除限制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後，稅款尚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縱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者亦同。

該局進一步表示，常有民眾誤以為，欠稅被限制出境後，只要繳納部分稅款，使剩餘欠稅未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即可解除出境限制，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限制出境之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可解除出境限制。所稱相當擔保，係指黃金、外幣、有價證券、公債、銀行存款單摺、土地、房屋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提醒，如已遭限制出境，急需出國，但苦於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可提供欠稅之相當擔保，待辦妥擔保手續後，由稅捐稽徵機關儘速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2831-51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出售重劃超額分配土地及向重劃會價購增配土地如何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持有期間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土地參與重劃，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規定，視為其原有土地，嗣後出售時，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條例規定計算持有期間，自土地所有權人原取得參與重劃土地之日起算，其餘超額分配土地及向重劃會價購增配土地，其持有期間自重劃分配結果確定日（即重劃分配公告期滿日）起算。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健，電話：（05）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台南市某公益團體來電詢問：其 103 年度僱用甲臨時工處理事務，全年給付金額只有新台幣 3,000 元，是否需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兼職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按給付額扣繳 5%。故該團體給付予甲臨時工薪資 3,000 元雖免予扣繳，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 103 年度給付之薪資總額填寫免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黃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外籍旅客退稅 將收手續費

2015-07-07 02:46:55 經濟日報 記者徐子晴、陳美珍／台北報導

外籍旅客去年在台購物退稅飆破 120 萬件，海關「塞車」退稅景象經常可見。為舒緩退稅人潮，明年起財政部將全數委外，由中華電信在機場、港口成立專職機構辦理退稅，但同時也將比照國外，對旅客額外加收退稅額 14% 的手續費，外籍旅客在台購物可取回的退稅將會縮水。

財政部統計，去（2014）年外籍旅客申請購物退稅件數達 124.5 萬件，增幅高達 65%；購物退稅金額 17.2 億元，亦較上年成長 52%，海關退稅為大宗占八成五。

財政部說，近年退稅件數與金額逐年成長，使用購物退稅服務的旅客約占來台觀光旅客的 16%，因多數集中在機場或港口的海關退稅櫃台，明年委外辦理購物退稅後，有利帶動觀光產業。

【2015/07/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申請退休後死亡，所領取的退休金應否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有納稅義務人因遺產稅漏未申報債權而受處罰的案例，該債權係死亡前已申請核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被繼承人配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合併申報被繼承人退職所得，惟該退休金係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死亡後雇主才發放給繼承人受領，就死亡時點來看，被繼承人死亡前即已具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該退休金自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之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該局說明，遺產稅是人一生最終財產的結算，其稅賦原理較偏重民法的規定，被繼承人遺產應依其死亡時點為界來判斷，是否屬被繼承人之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尚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之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所以債權債務的發生時點不同，自然產生的法律效果就不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被繼承人死亡與退休在同一年度，其退休金應如何申報的樣態有3種，一、如前所述，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除應按扣繳義務人開立之退職所得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外，尚須於遺產稅中申報該筆退休金債權。二、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領取退休金，該退休金自然會轉換成遺產項目中之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型態，自然無須再另外於遺產稅中申報該筆退休金債權，只要按扣繳義務人開立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即可。三、倘被繼承人於辦理退休前死亡，則被繼承人生前雇主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問金、撫卹金等，即不屬遺產，無須於遺產稅中申報，而係屬於繼承人之所得，應由繼承人參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類此死亡退休金申報問題，應審慎判斷究應作何種申報，以免因誤報致造成漏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遭補稅論罰。【#25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謝錦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07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和解訴訟給付之賠償，若非屬填補所受損害之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5月中旬有民眾詢問，某建商在施工時，不慎造成隔壁住戶房屋損害，住戶們因而集體向建商提起訴訟，惟事後雙方協調，由建商賠償住戶房屋修繕費用及和解金共5百萬元達成和解，住戶所受領的5百萬元是否須向國稅局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案住戶所受領5百萬中，其中屬修繕費用者，係屬填補住戶房屋之損害，為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請民眾提供相關修繕單據以供查核；惟和解金部分，若非填補住戶損害，則須依法申報受領年度所得稅。【#25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閔志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1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房產利得申報 留意新規定

2015-07-07 02:46: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稅制明（2016）年上路，財政部指出，新制施行時，舊制亦會同時存在，新、舊制將並行課稅，售屋民眾必須注意房產利得的申報時點，以免因延誤申報遭受處罰。

財政部表示，個人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是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這項原則通行於新、舊制。不過，新制（房地合一課稅）採分離課稅，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次日起算 30 天內，就需向國稅局辦理房產利得稅申報並繳稅。

相較於舊制（房地分開課稅），屬於房屋部分的交易所得，同樣是以房產移轉登記完成日為所得發生年度，但因舊制的房產利得非採分離課稅，而是與其他綜合所得如薪資、利息或股利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因此利得申報時點較新制為晚，適用舊制者，利得是在發生年度的次年 5 月辦理報稅。

舉例來說，甲在今（2015）年 7 月 6 日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出售 2010 年取得的 A 自用住宅，但雙方直到明（2016）年 1 月 9 日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於甲出售的 A 房產，取得日在房地合一制施行前，且持有期已逾二年，這筆財產交易所得應適用舊制（房、地分開）課稅，房屋部分的利得按產權移轉登記日時點，應歸屬在 105 年度，甲在後（2017）年 5 月才需辦理財產交易所得申報。

房地合一制施行後，財政部強調，目前房地分開課稅的舊制並未消滅，凡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的房產，或是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的房產，但出售時持有已逾二年者，都是舊制房地分開課稅的適用對象，其房產利得均採結算申報。

【2015/07/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針對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之營業人全面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斗六訊)雲林分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該分局已全面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不定期派員至其轄內營業人處所實地稽查開立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或已有漏開發票紀錄或申報銷售額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消費者，避免因疏忽而受罰。

該分局表示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高雄市 A 公司問：公司辦理合併而消滅，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股東因公司合併，自消滅公司獲配之現金超過出資額部分，應按股利所得課稅。消滅公司應按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依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若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 0 計算。【#255】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戴嘉宏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37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問答／個人設事務所執業 不得列報薪資費用

2015-07-07 02:46:55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劉先生來電詢問：個人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業，是否可以列報其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其薪資費用；又其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不得以伙食費列支；另補教業者亦準用前開規定。該分局特別呼籲，請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者注意，如獨資執業而有上開列報情形時，記得於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自行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2015/07/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可否檢附有關規定之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取得之收入，可否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指出，近期因油價下跌，帶動相關產業成本大幅降低，例如航空運輸產業受惠良多，許多商務人士增加自行經營國際商務包機之意願，除了可自行掌握時間、地點外，從事該業務所取得之收入，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際運輸事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2 款(普通航空業)及第 64 條之 1(普通航空業經營商務專機業務，應以座位數 19 人以下之飛機或直昇機提供單一客戶專屬客運服務，不得有個別攬客行為。)規定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國際運輸事業以年度統包方式經營前開業務，所取得未實際承載客戶出境月份之固定包機收入，准憑主管機關核發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明及與國際運輸包機相關之交易文件(如包機合約書、包機收入款文件及其他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提醒，基於國際租稅互惠原則，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相同業務者，能否適用申報零稅率，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綜合所得稅原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在未核定前仍可改採列舉扣除

嘉義縣蘇小姐詢問：今年綜所稅已以稅額試算通知書申報，事後發現有 2 筆大額醫療費收據，經重新計算後改採列舉扣除較有利，可否申請更正？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說明，財政部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係針對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回復後，如欲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應於稽徵機關核定其申報案件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

該分局提醒，103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已於 6 月 1 日截止，納稅人如原採標準扣除額申報，嗣後發現改採列舉扣除較為有利者，請儘速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變更為列舉扣除，一經核定後則不能再要求變更，請民眾注意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輕度颱風蓮花持續朝臺灣接近，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資料顯示，今年第十號颱風蓮花強度持續增強中，不排除從西南方登陸臺灣，屆時全台各地有可能出現強風陣雨，民眾要多加注意颱風消息不可太大意，並做好防颱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或減少因颱風可能帶來的災害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因颱風、豪雨造成災害損失，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2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經國稅局以書面審核或派員勘查後，據以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為方便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該局除於各單位辦公場所提供相關稅務諮詢並放置申請書表外，另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之災害損失服務專區提供線上申請及書表，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同時民眾亦可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該局「稅務通APP」線上申辦個人災害損失勘查等服務。如果對「災害損失報備」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鄭淑蓮，電話（04）23051111 轉 8915）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可列報其他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可列支「其他費用」。

該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常以招待旅遊的方式爭取業績，倘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函釋該等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交際費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該所貼心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生前開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情事，除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唐儷芬，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4)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便利，各行各業利用網路擴展行銷通路已屬常態，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遭國稅局查獲補稅受罰。

該局表示，近日查獲甲公司於網站上設有交易平台供民眾下單購物，該公司利用負責人及其親友帳戶收受貨款逃漏稅捐，經查證結果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 2 千餘萬元，補徵稅款及罰鍰計 3 百餘萬元。

該局說明，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交易模式，多以轉帳或委託宅配公司貨到收款，國稅局只要透過查核資金往來與營業人開立發票情形相互勾稽，即可查得逃漏稅情事。籲請營業人如有上開類似情況，趕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莫心存僥倖，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營業人當期銷售額雖為「零」，仍應申報營業稅

屏東市方小姐問，先生經營之商號前 2 個月生意不佳，銷售額為 0 元，需要申報營業稅嗎？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分局表示，營業稅逾規定申報期限 30 日，未申報銷售額，應加徵怠報金，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限申報，如未申報，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仍應受罰。

該分局說明，為督促營業人履行申報之協力義務，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營業人切勿因當期無銷售額，而未依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